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案件三均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均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二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3926.55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三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爱建保理已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分别对案件一涉案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计提2%减值准备,对案件二涉案本金人民币3926.55万元计提25%减值准备,对案件三涉案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计提2%减值准备,上述计提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鉴于上述三案均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保证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故上述应收账款后续存在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的可能,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保理报告,其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一”),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其余两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起诉。

其与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堂蓝光”)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二”),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其余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5财保306号),裁定冻结五名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41,845,799.01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起诉。

其与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实业”)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三”),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沪0115财保4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2,271,534.72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起诉。

1、案件一涉及对象:

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筑建工”)

被告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股份”)

被告四: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

2、案件二涉及对象:

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固美”)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光”)

被告四:罗正

被告五:王瑾

被告六: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开发”)

3、案件三涉及对象

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建设”)

被告三: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地产”)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案件一

1、案件事实与理由

爱建保理于2021年1月19日与被告一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方)签署《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被告二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卖方)出具《参加协议》,确认其作为保理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并承担保理合同中全部权利与义务。保理合同约定爱建保理向名筑建工提供公开型保理,即名筑建工将对宏辉房地产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爱建保理。

同日,原告爱建保理与被告四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福建阳光愿为爱建保理在保理合同中对名筑建工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受让的对宏辉房地产享有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该担保福建阳光出具了股东会决议。

同日,被告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爱建保理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表明其愿意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保理商在保理合同项下未足额受偿的债权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26日,原告爱建保理与被告二名筑建工向被告宏辉房地产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告知宏辉房地产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名筑建工已将其与宏辉房地产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4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爱建保理,应收账款到期日为2022年1月27日。宏辉房地产出具回执加以确认并同意付款。

2021年2月7日,原告爱建保理向被告二名筑建工出具《应付利息通知书》,告知其保理预付款利息的期次及金额,名筑建工出具确认回执并同意付款。

目前,爱建保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公示信息,被告宏辉房地产、名筑建工涉及重大涉诉,且被告名筑建工未按时足额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已违反保理合同相关约定。爱建保理已向被告名筑建工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要求其支付回购款,但被告未能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故爱建保理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因上述事实,爱建保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0,000,000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滞纳金(以未付应收账款40,000,000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预付款利息825,000元及自各期保理预付款利息应付之日次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滞纳金(以各期未付保理预付款利息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

(3)判令被告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85,000元;

(4)判令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购款即40,000,000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滞纳金(以未付应收账款40,000,000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

(6)判令若被告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何一方履行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第五项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另一方对于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在已履行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予以免除;

(7)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以及诉讼保全保险费损失由全部被告承担。

(二)案件二

1、案件事实与理由

爱建保理与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M+1)》(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爱建保理为成都金堂蓝光核定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的有效期为至2021年11月25日。《保理合同》限定卖方为被告二安固美。同日,卖方被告二安固美与爱建保理签订《参加协议》,承诺其符合《保理合同》约定的受核准卖方标准,自愿接受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享有和承担《保理合同》项下受核准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担保上述应收账款融资,爱建保理与相关承诺人和担保人签署以下法律文件:

(1)同日与承诺人四川蓝光签订《差额支付承诺函》,其承诺为成都金堂蓝光在《保理合同》项下未向爱建保理足额清偿的债权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同日与保证人罗正、王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实方担保)》,承诺为成都金堂蓝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理合同及《参加协议》签订生效后,2020年12月23日,被告二安固美向原告提交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下称“《转让申请一》”),将其与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签署的2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共计人民币3476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2021年2月1日,被告二安固美向原告提交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下称“《转让申请二》”),将其与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签署的7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共计人民币4,505,463.96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

2021年3月29日,卖方安固美以其与被告六安徽水利开发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卖方安固美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项下对被告六安徽水利开发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向爱建保理出质,以担保其在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因成都金堂蓝光出现构成《保理合同》约定的“买方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形”之违约情形,同时构成《保理合同》约定的买方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为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权益,爱建保理依据约定,宣布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提前到期并向卖方安固美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成都金堂蓝光提前清偿全部受核准应收账款。

2、诉讼请求

因上述事实,爱建保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9,265,463.96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欠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自2021年8月1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以欠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9,265,463.96元为基数,按每逾期一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11月29日为人民币2,120,335.05元);

(3)判令被告二在反转让款人民币39,265,463.96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以欠付反转让款人民币39,265,463.96为基数,按每逾期一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11月29日为人民币1,766,945.88元)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被告一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4)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60,000元;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四和被告五对被告一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的债务以其对被告六享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该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六直接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8)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

1、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22日,被告一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二承包惠州新力花园项目(07-05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被告一和被告二后续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2021年3月24日,爱建保理与被告一汤普实业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爱建保理同意授予被告一汤普实业4000万元应收账款融资额度,该额度为不可循环额度;被告二新宇建设可在额度限额及额度有效期内叙做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1月29日。同日,被告二新宇建设与爱建保理签署《参加协议》,承诺接受《保理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作为《保理合同》项下的三方当事人之一,享有和承担《保理合同》项下受核准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日,保证人新力地产与爱建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担保主债权为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9日期间发生的原告受让的对被告一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就该担保新力地产出具了《股东会决议》,并向爱建保理出具了《担保确认函》。

2021年3月24日,被告二新宇建设向爱建保理申请转让2500万元应收款,并向被告一汤普实业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2021年4月7日,爱建保理向新宇建设支付2500万元保理预付款(简称“第一笔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到期日为2022年4月7日;同日,爱建保理向汤普实业发送第一笔保理预付款的《应付利息通知书》,载明利息支付到账日及具体利息金额,汤普实业在确认回执处进行盖章确认。但汤普实业在支付2021年7月20日之前的利息后,未支付应在2021年10月20日之前支付的利息。

2021年6月29日,被告二新宇建设向爱建保理申请转让1500万元应收款,并向被告一汤普实业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2021年6月29日,爱建保理向新宇建设支付1500万元保理预付款(简称“第二笔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28日;同日,爱建保理向汤普实业发送第二笔保理预付款的《应付利息通知书》,载明利息支付到账日及具体利息金额,汤普实业在确认回执处进行盖章确认,已于2021年9月18日支付第一期利息411,541.67元。

2021年11月3日,被告一汤普实业向被告二新宇建设支付2940万元,但新宇建设至今未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爱建保理。

因被告一汤普实业未支付第一笔保理预付款中第二期利息,被告二新宇建设未支付反转让款,违反了《保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爱建保理已分别向汤普实业及其保证人新力地产发送《律师函》,向新宇建设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要求汤普实业及其保证人新力地产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及相应利息,要求新宇建设支付反转让款,但三名被告未能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故爱建保理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因上述事实,爱建保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工程款本金4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1日起,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第一笔保理预付款利息:760,277.78元及以保理预付款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1日起,按照保理预付款利率11.9%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笔保理预付款利息:以保理预付款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1日起,按照保理预付款利率11.9%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对应的滞纳金(以保理预付款利息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保理预付款4000万元;

(6)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保理预付款对应的滞纳金(以保理预付款4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5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被告一和被告二中的任何一方履行了第1项和第5项诉请中的相应给付义务,则另一方在第1项和第5项诉请中的相应给付义务予以免除,在第2、3、4、6项诉请中的工程款利息、保理预付款利息和滞纳金计算基数予以相应减少;

(7)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8万元;

(8)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7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判令原告在被告一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一名下惠州新力城二期项目待售商品房拍卖或者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

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沪0115民初13268号],主要内容如下:“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你单位诉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查。”

(二)案件二

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沪0115民初5019号],内容如下:“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你单位诉与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罗正、王瑾、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查。”

(三)案件三

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沪0115民初6227号],主要内容如下:“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你单位诉与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爱建保理已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分别对案件一涉案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计提2%减值准备,对案件二涉案本金人民币3926.55万元计提25%减值准备,对案件三涉案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计提2%减值准备,上述计提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上述三案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保证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故上述应收账款后续存在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的可能,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10500万元合计金额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2.2.16	2022.8.17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最高年化收益率4.250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2.2.16	2022.8.18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2567%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9500	2022.2.16	2022.5.20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73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500	2022.2.16	2022.5.19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667%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116.2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1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	募集资金	是	年化保底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3000%	83.18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 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4万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44万股

3、授予人数: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因1名激励对象未在公司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按期缴纳款项,且经公司向本人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确定放弃本次授予资格)

4、授予价格:7.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21人)		44	48.35	0.24%
合计		44	48.35%	0.24%

在公司规定的缴款期限内,1名激励对象未按期缴纳款项,且经公司向本人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确定放弃本次授予资格。故本次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为21名,本次授予完成且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4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3,088,8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4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48,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69,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83,569,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2年2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3,129,000股增加至183,56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在本次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55,2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3.6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3.5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91,000	440,000	6,23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338,000	0	177,338,000
合计	183,129,000	440,000	183,56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3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4.00	303.60	18.975	215.06	69.5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晋定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拟以3亿南非兰特收购Tau Lekoa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的Tau矿中采矿权17(矿权号:NW30/5/1/2/2/17MR)及探矿权11862(矿权号:NW30/5/1/1/2/11862PR)与相应的资产等业务。本次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12,609万元(按2022年2月14日南非兰特汇率0.4203折算)。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签署的协议存在因先决条件不能成立而导致本次收购不能生效履行的风险,以及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交易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CAPM-TM”)于2022年2月14日与Tau Lekoa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TLGM”)、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及Nicolor Proprietary Limited签署《收购协议》,收购TLGM持有的Tau矿中采矿权17(TauLekoamine采矿权,矿权号:NW30/5/1/2/2/17MR)及探矿权11862(Goedgenoeg勘探权,矿权号:NW30/5/1/1/2/11862PR)与相应的所有权、财产(土地、厂房、设备、竖井提升、井巷工程等固定资产、可转让许可证以及Tau Lekoa废石堆场)等业务,基准购买价格为3亿兰特,折合人民币12,609万元(按2022年2月14日南非兰特汇率0.4203折算)。

本次交易是利用Tau矿内在产10号井完善的生产设备设施和200万吨/年的提升能力、采掘系统,开发紧邻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旗下奥尼金矿6号井西部矿体,优化采矿生产体系,实现节省建设投资、缩短开发周期,快速生产、增加产能的目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Tau Lekoa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2135 First Floor,Old Trafford 1,Isle Of Houghton,13 Boundary Road,Houghton 2198。

主要股东:Village Main Reef Gold Investment 01 Pty Ltd.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兰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20,379	104,040,025
资产净额	-2,078,936,236	-2,091,829,2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827,931	644,072,502
净利润	-278,926,940	-12,893,063